

碳水之旅的快乐

郑晴月

“五一”假期，我牵着孩子的手，从雾都重庆奔赴太原。重庆火锅的红油翻滚、小面的麻辣鲜香早已刻进味蕾记忆，而此刻，我满心期待着在这座历史悠久的北方城市，开启一场与碳水化合物的甜蜜邂逅。尤其是听闻太原面食江湖里，有“猫耳朵”和“狗舌头”这两派萌趣面食，作为家中养着猫咪、又常被孩子缠着讲狗狗故事的爱宠人士，我迫不及待地想带孩子尝尝这些充满生活情趣的美味。

循着飘着麦香的街道，我们走进一家挂着老字号牌匾的面馆。店内青砖灰瓦，木桌竹椅，墙上的老照片诉说着太原城的岁月变迁。菜单上，“猫耳朵”和“狗舌头”的介绍生动有趣，孩子踮着脚指着菜名，眼睛亮晶晶地说：“妈妈，我们快尝尝猫猫狗狗的‘耳朵’和‘舌头’！”

率先上桌的是猫耳朵。白瓷碗里，上百个小巧的面食蜷成可爱的弧度，恰似猫咪好奇时竖起的耳朵，边缘微微卷起，中间圆润饱满，在汤汁里轻轻晃动，仿佛下一秒就会“喵”地叫出声来。凑近细瞧，每一片猫耳朵都带着细密的纹路，这是手工捻制留下的独特印记。听老板说，正宗的猫耳朵需用中筋面粉加温水、盐揉成面团，醒面30分钟让面团充分舒展，再将面团搓成细条，切成小剂子，用大拇指轻轻一捻，边缘薄如蝉翼，中间稍厚，这样煮出来既有嚼劲，又能吸饱汤汁。

我们点的是羊肉臊子猫耳朵。红亮的羊肉汤里，点缀着翠绿的香菜和嫩白的葱花，裹着汤汁的猫耳朵泛着诱人的光泽。孩子用小勺子舀起一个，兴奋地喊：“像小贝壳！”送入口中，先是感受到卤汁的醇厚鲜香——羊肉的浓郁、老陈醋的酸爽、辣椒的微辣在舌尖炸开，紧接着是猫耳朵的口感，牙齿轻轻一咬，边缘的薄处瞬间化开，中间部分却带着恰到好处的韧劲，越嚼越能品出面粉的麦香。我尝了一口，汤汁的滋味完全渗入了猫耳朵的每一个褶皱，仿佛把整个太原城的烟

火气都包了进去。如果说猫耳朵是精致的小家碧玉，那狗舌头便是豪迈的江湖侠客。当大碗狗舌头端上桌时，孩子惊呼：“这面条比我的手臂还长！”确实，宽如手掌、长有尺余的面条，在碗中堆叠成小山，形似看门狗吐着的长舌而得名。它的制作更显粗犷，面团要和得稍硬，醒发后擀成厚片切成宽条，师傅双手握住面片两端，手腕一抖，顺势拉扯、挤压，眨眼间就变成“狗舌”形状，动作行云流水，充满力量感。

我们选的是酸菜肉末浇头的狗舌头面。面条根根分明，泛着诱人的光泽，酸菜的酸香与肉末的咸鲜交织在一起，还未入口，香味便钻进鼻腔。夹起筷子，面条沉甸甸的，入口的瞬间，筋道爽滑的口感让人惊艳——拉扯充分的面在齿间弹跳，却又不会觉得难以咀嚼，酸菜的脆爽和肉末的醇厚包裹着面条，每一口都酣畅淋漓。孩子学着我的样子，夹起面条“吸溜”一声送进嘴里，吃得满脸都是幸福的满足感，还不忘说：“这个‘狗舌头’好有劲，比重庆小面还要长！”

在之后的太原行中，我们还品尝了刀削面、抿尖、剔尖等诸多面食。刀削面如柳叶翻飞，入口滑润入筋；抿尖似小鱼游弋，口感细腻爽滑；剔尖两头尖尖，软嫩弹牙……但最让我和孩子难忘的，仍是那充满童趣的猫耳朵和豪迈不羁的狗舌头面。它们不仅是一碗面食，更像是太原人生活智慧的结晶，把对生活的热爱、对美食的执着，都揉进了这一方小小的面团里。

离开太原时，孩子抱着装满山西老陈醋的瓶子，依依不舍地说：“妈妈，下次我们还要来吃猫猫狗狗的面条！”看着他满足的模样，我知道，这场与太原面食的相遇，早已在我们心中种下了思念的种子。太原的面食江湖，用最朴实的面粉，做出了最动人的美味，也让我们在碳水的快乐中，喜欢上了这座城市。

(图片由作者提供)

狗舌头

猫耳朵

我用AI教写作

李双山

临窗听雨，望檐滴水，一声，又一声……这雨声里藏着多少未说完的话，多少未断完的句。思绪也随着雨丝蔓延，让人不禁想起古老的文字游戏——“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短短十字，因断句不同，意思大相径庭。

若读作：“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传递出客嗔主挽的温情；若读作：“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似主客间的商量；而断为：“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则成了冷硬的逐客令。温情与冷漠的转变，恰似苏州评弹艺人唱到动情处突然转调，三弦余韵里尽是世态炎凉。区区几字，因断句而生出不同天地。

古时无标点，读书人需自断句读，一念之差，谬以千里。以《论语》中“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十字为例，若读作“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便成了愚民之术；若断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则化作教化之道。同一段文字，断句不同，圣贤之言或成暴政之论，或为仁政之基。

明末张岱《夜航船》记载的趣事也印证了断句的重要性。某书生夜读，见“黄金无假阿魏无真”八字，不解其意，误断为“黄金无，假阿魏无真”，以为“黄金没了，假阿魏也不真”。后经人指点，才知应读作“黄金无假，阿魏无真”，意为黄金从无赝品，药材阿魏却少有真货。书生不禁感叹：“断句一错，学问全非。”

打官司，向来是咬文嚼字的事，差一个标点，少一个断句，结果可能天差地别。明代“张员外遗嘱歧义案”便是典型。张员外临终写下“张一非我子也家财尽与我婿外人不得争占”，女婿解读为“张一非我子也，家财尽与我婿，外人不得争占”，妄图独占家产。妾室以朱笔断作“张一非，我子也，家财尽与。我婿外人，不得争占”，最终县令确认，判幼子张一非继承家业。

断句不仅影响利害，更关乎情意的悲欢。情爱之事，常因一字顿挫，尽显深情或薄幸。张爱玲《半生缘》结尾，曼桢对世钧说“我们回不去了”，若添一逗号，作“我们，回不去了”，凄然与决绝更甚。钱钟书《围城》中，方鸿渐与苏文纨分手时的“从此，我们，各自，走路”，几个断句，将感情的终结展现得支离破碎。

断句之妙，尽在断与续的罅隙间，如同围棋盘上的气眼，看似空白，实则蕴含万千气象。文字、官司、情爱、人生皆是如此。何处该断，何处该续，全凭自己领悟。

雨仍在下，雨滴打在青石板上，一滴，两滴，三滴……看似断续，实则连绵，恰似这充满断句智慧的人生。

魂牵梦萦皇姑山

京焕

婆娘的月光总爱往窗棂上爬，在炕头投下细碎的银斑。每当这时，我便想起皇姑山脚下的老屋——推开吱呀作响的木门，东北方那抹黛青色的剪影永远在视野尽头。这座海拔2300多米的山峦，把根须深深扎进岁月里，连盛夏的燥热都被它揉成山顶浮动的凉雾，顺着山风漫进村子。

儿时最喜围坐在老槐树下，听老人们讲皇姑山的故事。石磨盘上搁着粗瓷碗，盛着新摘的山杏，酸甜的果香混着老人们沙哑的嗓音，把时光都浸得悠长。

稍大些，我成了皇姑山的常客。踩着露水攀上山坡，鞋底沾满湿润的泥土，留下深浅不一的脚印，才看清它粗犷的模样：山顶的巨石歪斜堆叠，像是巨人随手丢弃的积木，每一块都刻满了岁月的纹路；山怀前的草甸却平整如毯，蒲公英的绒毛在风里打着旋儿，轻轻落在发梢。最难忘站在山顶远眺的时刻——静游锁白墙灰瓦像幅水墨画，县境的麦田翻涌着金色波浪，而汾河水库在群山中蜿蜒，像条缀着碎银的绸带。山风灌满衣襟时，连呼吸都变得旷达起来。偶尔能遇见牧羊人，他的羊皮袄上沾着草屑，腰间的酒葫芦随着脚步晃悠，唱起的山歌在山谷间回荡，惊起一群白鸽，扑棱棱地掠过山岗。

皇姑山是座慷慨的宝山。初夏漫山遍野的山丹花红得灼眼，像一簇簇跳跃的火苗，点燃了整片山坡；金钟花在风里叮当作响，仿佛谁在山间系上了无数小铃铛。最有趣的是寻那些无名野花：紫葡萄般垂挂的藤蔓，刺球似的绛紫色花苞，还有铃铛状的白花倒挂在枝头。草药的清香混着花香钻进鼻腔，恍惚间觉得连指尖都沾了山野灵气。村里的汉子们背着竹篓上山，腰

间别着磨得锋利的小铲子，拨开草丛，总能挖到柴胡、秦艽。这些沾着晨露的药材，在房顶上晾晒时，连空气中都飘着淡淡的药香。女人们则把采来的野花插在陶罐里，摆在窗台上，让整个屋子都溢满了春天。

山里最让我惦记的就是蘑菇。云盘蘑菇专挑肥美的草甸生长，白生生的伞盖带着水润的光泽，靠近了能闻到清甜的菌香。运气好时遇见云盘蘑菇，竹篮很快就能装满。儿时的快乐很简单，蹲在草丛里，小心翼翼地采下蘑菇，像是收集着大自然的珍宝。晒干的云盘泡发后，与羊肉同煮，汤汁浓郁醇厚，拌着莜面栲栳栳，是记忆里最鲜美的味道。还有那胖乎乎的丁土磨，肉厚瓷实，炒上一盘，能香满整条巷子。母亲总是一边翻炒着蘑菇，一边念叨：“多吃点，长身体。”

夏天，山里的天气总爱戏弄人。前一刻还晴空万里，阳光把草叶晒得发亮，眨眼间乌云就压到了头顶。狂风卷着松涛呼啸而过，吹得人睁不开眼，树枝在风中疯狂摇曳，发出凄厉的嘶吼。闪电撕开铅灰色的云层，豆大的雨点就噼里啪啦砸下来。

山尖草甸处，藏着一眼永不干涸的清泉。泉水清冽甘甜，从石缝里汨汨涌出，在低洼处汇成小小的水潭。爬山累了就掬口泉水喝，暑气顿时消散，只留下满心的清凉。牛羊常聚在泉边饮水，脖颈的铜铃叮当作响，和着潺潺水声，谱成一支山间小调。泉水顺着蜿蜒的沟渠流下山去，灌溉着山下的农田，滋养着一方土地。

离开家乡多年，梦里常出现这样的画面：我又站在皇姑山的草甸上，山风掀起衣角，远处的村庄升起袅袅炊烟……

阅读和活着究竟存在怎样的关联？

写下这个问题，我的脑海里浮现出史铁生的一句话：“在还没有你的时候这个世界已经存在了很久，在没有你的时候这个世界还要存在很久。”你匆匆来这世界一遭，世界也许不会记得你，但你的生命被赋予了意义。

生命是个人的事，无关世界。阅读和生命多少有些相似。

20岁时我写下第一篇自传体短篇小说《追寻》，阅读和写作从此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在此之前，我是我，阅读是阅读。在此之后，阅读依然是阅读，我不再是“我”。“知其不可知而知欲不泯”，在我的生命中，活着和阅读像暗夜里两条并行的光束，向着未知的落点，同步进发。

在我的回忆中常常会浮现两件事。第一件，发生在我外婆家的村子——黄土高原上一座怀抱四层窑洞的村子，名叫瓦子坪。那个清晨，窗纸才刚泛白，门前的石板路上才刚落下几串稀疏的脚步声，外公的第一担水还没从沟底挑上来。我和外婆同时被窑顶崩塌传来的几声陌生的汽车喇叭惊醒，我们像得了什么指令似的匆忙从被窝里爬出来，一溜小跑地跑过下街、走上中街……我们全村六七十口人在大山的凸凹凹间目送一对城里人模样的中年夫妇抱着老三家出生三天的儿子从地窑院上来，一步一步爬上上街，回到垴畔停着的轿车里。

几乎所有人在转身回家时都说了同样一句话：那孩儿福了。而我，一个6岁小女孩的一颗小小的心第一次感受到了丝丝缕缕的疼。

第二件事，发生在我的姑妈家的村子——晋中平原上号称“万亩大队”的村子北左村。我师范毕业后分配到这个村子附近的一所小学教书，周末住在姑妈家。我脑海里经常出现的是我们对门邻居莫儿结婚时的情景。

婚宴规模办得很大，整条巷子挤得水泄不通。我哥特地请了假从太原回来，给他的发小做房先生。我站在街角，看到一群小伙子簇拥着新娘走来了，新郎怀里抱着红彤彤的新娘。新娘全程笑得合不拢嘴——我怀疑她不笑的时候也合不拢嘴。那些硕大不齐的黑褐色的牙像莫儿家窑院墙的破砖头和破石头。跟在他们身后的，是抱“拜铁盒”的新娘的弟弟。弟弟也在笑，笑得傻傻的。近旁的邻居大娘喃喃，新娘二婚，比莫儿大5岁，还带着个五六岁的女儿。

我问姑妈莫儿真愿意？姑妈说，那当然。你看他笑得多得意。

一晃二三十年过去。岁月的风沙将太多往事剥蚀殆尽，唯这两件事真真切切，像两个碾不破的硬核，固执地在我心里里浮沉。

我低估了活着的包容。一切的选择被岁月纳入怀中，一条路被一个人走出来，痛苦抑或幸福，有岁月打底，都那么自然而然，顺理成章。老三的儿子从未回过瓦子坪，因他的记忆里压根没有地窑院，也没有铺着绿油毡的暖暖的大土炕，他的心里也就没有乡愁二字；莫儿和他的妻在县城打工，夫妻俩齐心协力克勤克俭给儿子买了城里的婚房。他们的日子过得多么好。

日子是向前过的，昨天、前天，像撕掉的一页页日历飘在风里，一切都是徐徐消散。回头望，茫茫岁月中只留下一个我，略带苦涩、微微含笑，缓缓走来的我。

有时，也会犹疑，那个趴在地窑院烟囱旁的土墙上探着身子向下张望的小女孩，单薄得像一张纸片，朦胧得像一团旧影。她是我吗？她真的是我吗？是或不是又有什么要紧呢？那个站在街角对邻居的新娘一脸嫌弃的大女孩是我吗？没错，是我，也不过是那时的我。那时的我和这时的我是一样的我吗？

还是史铁生说得对：
我是我印象的一部分，
我全部的印象都是我。

我是谁，我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世界在我来之前已经存在，在我走之后还将存在。人生短短几十年，我用我全部的印象造出一个我，一个广袤世界里微不足道的我。

然而，我造出我不是我存在的全部意义。我的思想、我的阅读，在经年的相互碰撞和关照中，筑起我坚不可摧的信仰，成为凌驾于世界之上的我的世界。我的世界随我而来随我而去。我活在我的世界里，我感动我所感动的，幸福我所幸福的。给我一本书，给我一支笔，我就是主宰我世界的王。

越来越觉得，选择阅读和其他的爱好特长并没什么两样。只要灵魂得以安放，人就不再茫然不再胆怯，就能获得爱和宽恕，力量和勇气，平静和慈悲。

如果史铁生没有选择写作而是选择了绘画或者音乐，能否成功未可知，我却相信他依然有“知其不可知而知欲不泯”的信念，他会一条路走到底，将一件事做到极致。

阅读是一场温柔的觉醒。曾经的我，总爱用自己的悲喜去丈量他人的生活，用非黑即白的标尺评判世界。而那些跃然纸上的故事，那些跨越时空的思想，如春风化雨般润泽着我，悄然拓宽了生命的维度。如今的我，不再执着于对命运起落的愤懑，不再纠结于生活表象的是非对错。每个生命都有独特的轨迹，每段经历都自有其意义。它让我以更包容的姿态，接纳世界的参差百态。

在文字的滋养下，带着这份从容与豁达，我愿以温柔而辽阔的胸怀，继续拥抱这烟火人间。

阅读教会我包容

李小娟

